

股票简称：菲达环保

股票代码：60052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四月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署：

舒英钢

顾大伟

毛少君

章 烨

王剑波

周明良

许永斌

周广明

宣卫忠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7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7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8
二、本次发行概况.....	8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9
（一）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9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9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1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11
（二）发行人律师.....	12
（三）审计机构.....	12
（四）验资机构.....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
（一）股本结构.....	15
（二）资产结构.....	15
（三）业务结构.....	15
（四）公司治理.....	16

(五) 高管人员结构	16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5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单位简称:		
发行人、菲达环保、上市公司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公司
菲达集团	指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系菲达环保控股股东
巨泰公司	指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清泰公司	指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诸暨市国资委	指	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般用语: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菲达环保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巨化集团发行 140,515,22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菲达环保与巨化集团签订的《巨化集团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指	《巨化集团公司、浙江巨化建化有限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巨化集团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8月12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

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8月19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4]43号批复同意巨化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并转让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股权。2014年8月20日，浙江省国资委以浙国资产权（2014）45号文批准菲达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申请于2014年9月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于2014年9月11日获得受理，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1月7日召开的审核工作会议审议无条件通过。2015年2月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66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515,222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巨化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015年4月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向巨化集团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方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15年4月8日，巨化集团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 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9702015340000006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 7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 保荐机构收到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为人民币 1,199,999,995.88 元。

截至 2015 年 4 月 9 日, 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菲达环保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5 年 4 月 10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 7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 截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止, 菲达环保实际已向巨化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0,515,222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4 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95.88 元, 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40,000.00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059,995.88 元。其中, 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零伍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贰元整(¥140,515,222.00), 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40,544,773.88 元。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专款专用。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 140,515,222 股, 全部由巨化集团以现金认购。
-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54 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54 元/股。

5、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5.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9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059,995.88 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40,515,222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40,515,222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 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巨化集团	8.54	140,515,222	1,199,999,995.88	36
	合计		140,515,222	1,199,999,995.88	-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巨化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巨化集团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49 号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成立日期：1980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96,600 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认购数量：140,515,222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巨化集团与菲达环保无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巨化集团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巨化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经菲达环保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设计的交易如下：

菲达环保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5,950.54 万元购买巨化集团及其下属建化公司合计持有的巨泰公司 100%股权，使用募集资金 15,738.37 万元购买巨化集团持有的清泰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将成为菲达

环保全资子公司。

菲达环保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收购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 100%的股权后，预计将与巨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供电、供水等业务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巨化集团是国内大型化工联合企业和氟化工龙头企业，主要从事氟化工、氯碱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等化工业务以及环保、公用工程、物流、商贸、装备制造等生产性服务业；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巨化集团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资金来源为巨化集团自有资金。巨化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巨化集团承诺参与菲达环保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菲达环保、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在巨化集团本次认购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内，不会部分或全部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保荐代表人：张建华、洪华忠

项目协办人：桑仁兆

经办人员：贺南涛、季卫、庞博

联系电话：021-38674909

联系传真：021-38670909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办公地址：杭州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胡小明

联系电话：0571-87965970

联系传真：0571-85775643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0 层

事务所负责人：郑启华

签字会计师：葛徐、江娟

联系电话：0571-88216849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0 层

事务所负责人：郑启华

签字会计师：葛徐、江娟

联系电话：0571-88216849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23.75%
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680,349	3.61%
3	陆金龙	1,600,000	0.39%
4	熊春金	1,470,000	0.36%
5	余小侃	1,213,830	0.30%
6	徐燕超	1,000,000	0.25%
7	李彩云	986,666	0.24%
8	林军	968,756	0.24%
9	童彪	927,000	0.23%
1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	890,200	0.22%
合计		120,364,277	29.5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巨化集团公司	140,515,222	25.67%
2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17.65%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476,109	1.18%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	6,224,967	1.14%

	担保证券账户		
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226,435	0.95%
6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48,550	0.81%
7	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383,927	0.8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281,357	0.78%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29,254	0.74%
1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0.73%
	合 计	276,213,297	50.46%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菲达集团持有公司 23.75% 的股份，诸暨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巨化集团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5.67%，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0.00%	140,515,222	25.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889,450	100.00%	406,889,450	74.33%
合计	406,889,450	100.00%	547,404,672	100.00%

（二）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财务费用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和增强进一步融资的能力。

（三）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电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主要产品为电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布袋除尘器、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电控设备等，并为上述产品提供安装服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 100%的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环保项目运营业务，进一步拓宽了环保产业链，继续做大做强环保产业，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公司治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并制订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贯彻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菲达集团持有公司 23.7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诸暨市国资委持有菲达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公司将增加 140,515,22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由巨化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菲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将被稀释为 17.65%。巨化集团将持有公司 25.67%的股份，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持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和机构等独立，继续规范化运作。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调整，公司尚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菲达集团持有公司 23.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巨化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5.67%的股份，菲达集团持有公司 17.65%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公司清泰公司和巨泰公司为巨化集团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收购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 100%的股权后，预计将与巨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供电、供水等业务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巨化集团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巨化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巨化集团参与菲达环保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菲达环保、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及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巨化集团，未超过十名，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菲达环保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菲达环保、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程序及结果均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承销办法》相关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_____

桑仁兆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张建华

洪华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万建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沈田丰

胡小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沈田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葛徐

江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葛徐

江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